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五分队列严送告〔2026〕01号

北京仁轩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5月2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京西市监严列字〔2026〕8号），内容是：你（单位）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向我局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内《住所使用说明相关文件》所属5页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经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核实结果为无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所有权/使用权登记信息。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你（单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扰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京西市监严列字[2026]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掌上复议”提交。

联系人：梁霄、刘朋叶 联系电话：010-5261807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八号院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

2026年5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